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山市红十字会（甲方）

承包人（全称）：四川蜀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山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库二级达标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77号。

1.3 项目编号：FZ-20230809号。

1.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1.5 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为准。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7469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伟。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山市红十字会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即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乐山市红十字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 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833-24910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柏杨路支行

账号：2306005409100000182

承包人：四川蜀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三苏路 344 号 2 楼
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833-2455557

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171101010130100088041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评审的预算控制价。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四川科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科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890612773；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2 栋 1 楼。

1.2.2 设计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28-86669924；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附 1 号 4 楼。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程及永久工程。

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时用地。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乐山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本工程的安全生产。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当月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5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一天提供开工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项目部或承包人公司驻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项目部或承包人公司驻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交通发包人提供。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见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饶志明；

职务：乐山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联系电话：0833-2491039；

通信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 7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备案资料及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乐山市相关要求执行。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乐山市市中区要求执行。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按乐山市中区有关规定执行。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执行。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的清扫保洁卫生。

i.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谭伟；

身份证号：511102198208186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102011377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 B (2012) 3004602；

联系电话：13547218999；

电子信箱：527362805@qq.com；

通信地址：乐山市市中区三苏路 344 号 2 楼 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该工程的一切施工、安全、质量事宜以及对外协调、沟通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

任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施工现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组织该工程的一切施工、安全、质量监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罗燕；

职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31228；

联系电话：13890612773；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2 栋 1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量的增减核实；

(2) 工程内容的增减核实；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由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应由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地方职能部门要求，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清洁卫生和环境保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施工方案、人员机具安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进场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洪水、大雾、大风天气、台风或者暴雨天气；
- (2) 地震、瘟疫；
- (3) 高温、寒潮预警。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照设计、监理、承包、发包四方确认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中标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 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如果某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且工程量偏差在 10%以上对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参照同等计价标准及市场价格重新组价, 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调整执行; (2) 若标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 参照同等计价标准及市场价格重新组价, 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调整执行; (3) 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材料发生变更, 根据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只调整此项目中的材料价格, 其余不做变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X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无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无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 20%-40%）：___1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工程进场后 10 日内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际生产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场后10日内支付工程款的10%；

 (2) 工程完成50%后支付工程款的30%；

 (3)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后支付30%（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70%）。

(4) 新增工程价款不计入支付范围，待审计后一并结算。

(5) 审计审定工程价款后，按审定工程价款 3%预留质量保证金，余款一个月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在收到该支付计划后的 5 日内审查同意或担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签字后 3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加。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与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度厅川财采（2015）32号文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性验收，由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发包人认定符合验收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应相关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4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经政府审计确定的工程款审计结论后7日

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经政府审计确定的工程款审计结论后7日
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按合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乐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乐山市红十字会

承包人（全称）：四川蜀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7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乐山市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27日

承包人（公章）：四川蜀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27日